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现就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9]2336 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210,4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3.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4,498,027.7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9,310,416.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15,187,611.29 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 930,573,648.3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55,094,999.4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797,129.1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

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1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997,280.92
减：2023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8,436,458.11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430,342,739.7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金额	87,938,359.25
加：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530,342,739.73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4,759,950.10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14,715.47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797,129.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并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2021年11月12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注销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7、2023年5月16日，鉴于公司对“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2021年11月13日、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聚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29007038620	活期存款	13,262,611.6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028162	活期存款	57,053.5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09224	活期存款	7,477,463.97
合计	/	/	20,797,129.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为“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436,458.11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所附《聚辰股份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35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立账号为“8110201014501368053”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门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结算。（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均有保本约定，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已到期的产品均如期回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1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办理银行	产品类型	是否约定保本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是	2023-06-07	2023-12-04	180	1,500.00
厦门国际银行募投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是	2023-01-13	2023-07-14	182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募投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是	2023-02-24	2023-08-24	181	10,000.00
合计	/	/	/	/	/	21,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对“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与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与调整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达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表：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518.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1}			3,84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0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36,249.94	48,249.94	48,249.94	1,903.92	45,748.63	-2,501.31	94.82	已结项	本项目开发的各项产品均已实现量产并导入市场,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66 亿元	是	否
混合信号类芯片产品技术升级和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6,184.04	14,184.04	14,184.04	1,741.62	13,110.94	-1,073.10	92.43	预计 2023 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315.07	10,315.07	10,315.07	198.10	6,649.93	-3,665.14	64.47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8,769.71	18,769.71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	91,518.76	91,518.76	72,749.05	3,843.65	65,509.50	-7,239.55	90.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1,5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报告期内,公司“以 EEPROM 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p>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